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56號

原告 張瀚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1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33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原告聲請退還全部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

01 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  
03 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臺  
04 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亮、陳正傑、李耀  
05 吉、潘坤璜、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呂  
06 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呂漢龍、  
07 陳侑徽、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與法定  
08 遲延利息；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曾耀鋒、張淑芬係犯銀  
09 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  
10 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被告  
11 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李耀吉、陳正傑、李寶玉、李凱  
12 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王芊云、潘志亮等人則論以上  
13 開罪之共同正犯；被告李毓萱、呂明芬、陳君如、曾明祥、  
14 潘志亮、李耀吉、陳正傑、呂漢龍、潘坤璜、陳侑徽等人均  
15 係幫助上開罪之幫助犯；被告臺灣金隆公司則依銀行法第12  
16 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有上開刑事判決  
17 （附於卷外）可稽。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詹皇  
18 楷、黃繼億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加  
19 重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就其  
20 餘被告所犯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罪部分，  
21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  
22 訴訟程序中對其餘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  
23 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  
24 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25 （下同）2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爰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於113年12月5日當  
27 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關於被告  
28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亮、陳正傑、李  
29 耀吉、潘坤璜、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  
30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呂漢  
31 龍、陳侑徽、陳振坤之訴，並於原告同意補正後，進行本件

01 訴訟程序，此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第179頁）可  
02 稽。

03 三、第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  
05 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07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  
08 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  
09 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  
10 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420-1條第1、2、3項亦有明文。繼  
11 查，原告業於113年12月6日補正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  
12 元，此有收據附卷可佐，嗣原告於本件審理中與被告張淑  
13 芬、曾耀鋒達成進行和解協商之合意，而同意撤回對其餘被  
14 告之請求，此有前開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可考（見本院卷第18  
15 1-182頁），然原告並非撤回對本件全部被告之請求，自無  
16 從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是  
17 原告請求退還全部裁判費云云，容有所誤。又，原告與被告  
18 張淑芬、曾耀鋒係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同意  
19 將本件移付調解，進而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306-309  
20 頁），則原告依同法第420-1條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已繳裁  
21 判費三分之二，即屬有據（並經辦理在案）；惟原告聲請退  
22 還已繳之全部裁判費，則與法未合，礙難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蔡凱如